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中國報章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2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非执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和尚书志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滨先生、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传辉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葛长伟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已审议同意葛长伟先生作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2）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提名葛长伟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葛长伟先生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葛长伟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之附件。

##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同意该事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崔舟航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崔舟航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之附件。

##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同意该事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吴顺虎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之附件。

## **四、审议《关于设立产业研究院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研究驱动的经营模式，加强研究对公司核心业务的推动和支持、及国内外的专业交流，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产业研究院，作为公司一级部门。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 **五、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2年2月10日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召开。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葛长伟先生、崔舟航先生和吴顺虎先生简历

葛长伟先生简历：

葛长伟，男，1965年7月生。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5年7月至1992年5月历任安徽省人大财经委科员、助理秘书、副科级秘书、主任科员，1992年5月至1995年10月任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科员，1995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历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副处级、正处级秘书，1999年12月至2000年10月任安徽省计委主任助理，2000年10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国神华集团运销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经理，2001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正处级秘书，2003年12月至2006年1月任国务院办公厅副局级秘书（其间：2004年9月至2005年12月挂任山东省聊城市委副书记），2006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重庆市委副秘书长，2007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重庆市委副秘书长（正厅局长级），2007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广东省委副秘书长，2011年2月至2011年9月任广东省清远市委副书记、市长，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任广东省清远市委书记，2012年1月至2018年3月任广东省清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2018年3月至2021年5月任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其间：2018年10月至2021年5月任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2021年5月至2021年6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葛长伟先生于1985年7月取得安徽大学文学学士学位，于2000年11月完成安徽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

葛长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

任职条件。

崔舟航先生简历：

崔舟航，男，1984年3月生。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9年7月至2012年8月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职员，2012年8月加入本公司风险管理部，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9年7月起任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负责全面工作），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总经理。崔舟航先生于2006年7月取得北京大学理学学士、经济学双学士学位，2009年7月取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崔舟航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顺虎先生简历：

吴顺虎，男，1969年12月生。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2年7月至1995年8月任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山东分院（现名山东女子学院）教师，2000年5月至2005年2月历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培训部副主任、主任、教育培训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5年3月至2006年6月任中国证监会风险处置办公室主任科员，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调研员，2011年1月至2017年7月先后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中新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任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

起任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2018年8月起任本公司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吴顺虎先生于1992年7月取得山东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8年7月取得山东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01年7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吴顺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